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法定代表人：许壁

联系电话：13772509898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6号

乙方：陕西正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正达

联系电话：17209206220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实施后勤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学生公寓管理、校园卫生保洁和其他后勤岗位。

（一）学生公寓管理

1. 负责学校五栋学生公寓楼住宿学生的住宿纪律，督促和管理住宿学生按时就寝，严禁除住宿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公寓，维护公寓公共秩序。

2. 指导学生落实一日生活制度，对住宿学生进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指导、督促、检查住宿学生的宿舍内务卫生整理，确保学生内务整齐划一，并对学生在宿舍的表现和内务卫生等进行量化评比，

评比结果每周以书面形式上交学校政教处。

3. 负责公寓楼内楼道、楼梯和墙壁的公共卫生，确保公寓楼内干净、整洁。

4. 配合、协助班主任加强学生管理和教育工作，及时向班主任、政教处和家长反馈学生在公寓表现情况并做好记录。

5. 对学生公寓宿舍长进行管理，通过各种教育等有效方式调动学生积极性，了解学生思想和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及时化解、及时反映。

6. 落实各类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控措施，按学校要求对公寓进行通风、消毒并做好记录。

7. 定期检查公寓楼内的公物和安全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总务处、安保科，落实公寓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寓安全稳定。

(二) 校园卫生保洁

1. 主要负责校园厕所保洁及垃圾清理和校园内垃圾桶的清倒。

2. 校园内日常卫生清扫由学校负责安排学生完成，节假日、寒假、暑假期间校园内卫生和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3. 保洁标准按学校要求完成，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由学校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三) 其他后勤岗位（水电维修、园艺、传达室及锅炉给水等）

第二条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设备工具，乙方负责各工作岗位人员的招聘、管理、培训、服装、岗位调换、工资发放等安排，工作标准和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可委托乙方提供其他专项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部分 管理服务岗位及管理服务费

第四条 根据甲方管理服务要求，管理服务岗位约定为公寓管理服务岗、校园保洁服务岗及其他后勤服务岗。

为确保工作质量和任务的完成，要求工作人员思想素质过硬，队伍稳定，在岗尽责。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按时到位到岗，工作人员配备如下：主教官、辅助教官共 2 名，生活老师 8 名，水工 1 名，电工 1 名，园艺工 1 名，锅炉工 1 名，收发室工作人员 1 名，勤杂工 1 名，教师休息室管理员 1 名，保洁工 5 名，工作人员共计 22 名。如工作岗位有变动，随时增减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岗位不同，双方在遵守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前提下进行协商。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实行包干制，每年甲方支付乙方含税服务费用金额 8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员工管理、员工培训、服装费用、法定税金等。

甲方应于每月 10 号之前按时将上月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延或推迟付款。甲方未按时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利要求除按照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外，从逾期之日算起直至付款当天，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3‰）额外再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员工社保费用待每年年底国家社保基数年审后，以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用予以结算；如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按照国家社保局文件的发放标准及时进行调整。以上两项可附加在补充协议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支行

帐 号：61050170540500001077

第六条 甲方不参与乙方员工管理、工作岗位调配和员工工资的分配等。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排处室（或专人）与乙方在工作上进行对接，传达甲方管理目标，对乙方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和质量进行考评。如乙方出现严重管理服务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当场指出、并视情节给与口头警告或出具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改正和追究相关责任。

2. 监督、检查乙方对各项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每半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定。

3. 乙方及其员工因过错对甲方造成财产、名誉损失及第三方伤害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或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

4. 授权乙方对有碍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的进行劝阻和制止。

5. 乙方对甲方安排工作有异议或超出本合同之外情况时双方可另行协商，但甲方不得强迫安排乙方完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外的事情，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应予以理解并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并指派其员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须与指派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指派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指派的员工必须符合甲方所规定的人员健康状况、自身素质、年龄大小等要求，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与管理。

3.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管理服务费用的问题。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 确保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有效实施并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学校的后勤管理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流程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7. 乙方指派的员工在工作期间由于自身过错，给甲方或甲方学生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指派的员工工作期间造成自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期限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期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单

方无法履行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需赔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的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进驻手续和正式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以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

1.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6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 9月 1日